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14.09.11 修訂

一、依據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46807D 號令訂定發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2. 總統府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函頒布「環境教育法」。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1. 落實環境教育與 SDGs 永續發展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
2. 推動校園生活環境教育，養成節能減塑之生活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理念。
3. 教育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三、實施對象

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
2. 本校家長及志工。

四、計畫時程

114 年 8 月 1 日 ~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環境教育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

職稱	負責人	負責事項
總召集人	校長	督導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1. 統籌全校環境教育活動 2. 辦理教職員環境教育活動 3. 環境教育成果彙整及提報 4. 學校空間融入環教教育規劃 5. 全校師生節能生活宣導
學生課程召集人	教務主任	規劃教師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學生活動召集人	學務主任	規畫學生環境教育活動、綜合防災逃生演習
家長志工課程召集人	輔導主任	規劃家長、志工環境教育活動
事務組	事務組長	辦理校園軟硬體綠色採購事宜
學生課程執行秘書	課研組長	辦理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學生課程負責人	各領域召集人	編選環境教育教材並安排教師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學生活動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環境教育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學生活動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辦理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活動 2. 實施食農教育活動 3. 全校減塑綠生活宣導

		4. 辦理全校環保教育活動
學生活動負責人	各班導師	1. 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學生活動 2. 執行班級環保教育活動
家長課程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辦理家長、志工環境教育活動

六、環境教育計畫內容

(一) 教職員環境教育活動

1. 辦理教職員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2. 鼓勵教師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研習。
3. 教師節能減塑綠生活宣導。
4. 辦公室落實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活動。

(二) 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1. 各領域教師與環教負責教師合作，規劃教案並辦理跨領域環境教育教學活動，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內容。
2. 編選與環境議題相關之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運用於各學科教學，並協助安排環境教育主題教學活動。
3. 鼓勵教師記錄教學過程與學生反應，彙整教學實例，作為後續研習與教案交流之用。

(三) 學生環境教育活動

1. 每學期辦理綜合防災逃生演習
2. 校外教學融入環境教育課程
3. 推動班級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
4. 學生落實節能減塑綠生活
5. 成立食農教育相關社團

(四) 家長、志工環境教育活動

1. 推廣家長志工環境教育活動
2. 辦理環境教育議題親職講座

(五) 學校空間融入環教教育

1. 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建立教職員及學生安全防險觀念。
2. 推動校園軟硬體綠色採購實踐，節能設備設置與維護。
3. 建置校園美感空間，結合藝術人文、SDGs、永續校園的精神，改善校園環境。

七、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教職員環境知能與教學專業，落實綠色生活實踐，建立辦公空間環保習慣，推動綠色校務。
- (二) 培養學生環境意識與跨域思考能力，促進教師合作與教材資源共享，豐富教學內容，深化環境議題學習。
- (三) 增強學生環境行動力與生活實踐力，養成垃圾分類、節能減塑等好習慣，建立防災與永續意識。
- (四) 建立環境教育共識，強化社區參與與資源支持。
- (五) 提升校園安全與環保品質，推動節能綠色採購，美化校園環境，培養美感與永續素養，實踐永續校園。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